

证券代码：300558

证券简称：贝达药业

公告编号：2017-063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列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 15 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结合的方式，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2 人，YI SHI、万江、任明川、丁利华、赵骏等 5 位董事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因公司董事 YINXIANG WANG、YING DU 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已生效，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列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 YINXIANG WANG 先生、YING DU 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两位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 JIABING WANG 先生和余治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认为 JIABING WANG 先生和余治华先生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同意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8 日